



廣播事務管理局
Broadcasting Authority

(譯本)

傳真(2978 7569)及郵寄

Our Reference 發文編號 : TELA/BR 1/4 Pt.5
Your Reference 收文編號 : CB1/PL/ITB
Telephone 電話 : 2594 5881
Fax 傳真 : 2598 5509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就你在 2010 年 5 月 5 日致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函件所提出的問題，廣管局依次序答覆如下。

(A) *目前規管一般電台節目贊助及／或廣告，尤其是屬政治性質的電台節目贊助及／或廣告的詳情*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C 條，經考慮廣管局就設置與維持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的申請而作出的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申請人批出牌照。

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19 條，廣管局可發出關於聲音廣播服務牌照持牌人所廣播的節目及廣告的標準的業務守則。持牌人必須遵守這些業務守則的規定，廣管局可向違規的持牌人施加懲處。相關聲音廣播的業務守則為一

- (a) 《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及
- (b) 《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

根據《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的釋義，廣告或廣告材料泛指任何包括在領牌服務內用以推銷某種商品或服務，或用以增進任何機構、商行或個人利益的材料，包括以文字及／或音響效果（包括音樂），並以直接宣布、廣告口號、描述或其他形式播出的材料，以及在節目中宣傳任何產品或服務的語句。

《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的第 28 段訂明“除非得到廣管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

《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 50 段列出對節目贊助的一般規定，其主要部分節錄如下—

- (a) 廣告與節目必須劃分清楚。如任何節目或其中部分由廣告商贊助、提供或建議，則應向聽眾清楚交代；
 - (b) 持牌人對受贊助節目或節目環節的內容必須負責；以及
 - (c) 節目中可提及贊助商號的產品，但不可太過頻密，亦不可影響節目的趣味或娛樂成分。
- (B) *有否規定聲音廣播持牌人須就電台節目贊助及廣告尋求廣管局的批准；若有，有關贊助節目和宣傳聲帶有否尋求廣管局的批准*

現行規管廣播服務的相關法例、業務守則或牌照條款均沒有條文規定聲音廣播持牌人須就電台節目贊助取得廣管局的批准。至於廣告方面，《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第 28 段則訂明“除非得到廣管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

廣管局並沒有收到關於有關贊助節目及宣傳聲帶的申請。

- (C) 有關贊助節目及／或宣傳聲帶是否構成政治贊助或屬政治性質的廣告，以及該節目或宣傳聲帶是否違反相關法例的任何條文、業務守則及／或牌照條件

截至6月2日，廣管局分別接獲906宗及322宗公眾投訴，主要指有關贊助節目及宣傳聲帶可能屬於有政治色彩的廣告。廣管局現正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相關規定處理這些投訴，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該局就這些投訴作出的決定。

- (D) 廣管局曾否接獲任何對有政治色彩的贊助節目及／或宣傳聲帶作出的投訴；若有，廣管局已經／將會採取的行動為何

根據紀錄，除了上述(C)項提及的投訴外，廣管局並沒有接獲過關於有政治色彩的電台贊助節目及／或宣傳聲帶的公眾投訴。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蒲沛亮

2010年6月8日

副本致：譚偉豪議員,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劉明光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總行政主任(行政)
區皚寧女士